

证券代码：836167

证券简称：ST 东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雄、该公司法务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卫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刘卫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陈丽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涂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胡艳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深中小微贷（2018）年借字（260）号《借字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小微借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借款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的约定，中小微有权在借款实际发放后每满五日的对应日前，要求公司还款，如公司未向甲方出具可以继续该借款的书面通知书，视为借款已到期。由于公司未及时出具书面通知书，故上述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提前到期，贷款到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中小微偿还本金 50,000 元，其中 6,666.67 元用于清偿逾期利息，剩余款项 43,333.33 用于偿还本金，剩余贷款 1,956,666.67 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小微与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小微将债权及相应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新方向，新方向为维护自身权益将公司诉至法院，并要求公司偿还剩余贷款 1,956,666.67 元以及逾期利息 14,348.89 元，合计 1,971,015.6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以下为原告方于民事起诉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1956666.67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1956666.6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前述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 14348.89 元），前述款项暂合计 1971015.6 元；

二、判令被告二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卫彪、被告四陈丽萍、被告五涂东、被告六胡艳芬对被告一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三刘卫彪持有的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股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股价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前述第一项债务；

四、判令原告有权拍卖被告三刘卫彪、被告四陈丽萍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桃源村 12 栋 708 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204354 号房产）清偿前述第一项债务；

五、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以下为公司于答辩状中陈述的答辩内容：

一、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存在瑕疵，答辩人自始至终未收到该合同原件。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答辩人向原债权人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而在合同签署前期，原债权人与答辩人承诺的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并收取了答辩人两个月的咨询服务费。因答辩人签署《借款合同》时借款期限及日期均未填写，且原债权人自始至终未将合同原件交给答辩人，答辩人多次与原债权人沟通索要合同原件均未果。故答辩人直至收到法院的案件材料时才知晓《借款合同》期限被原债权人更改为一个月。

二、原债权人的债权转移未经过答辩人同意

答辩人为缓解迟迟未能收取其合同期内的应收款，与原债权人协商对借款实施展期，双方协商两个月付清相关欠款，但原债权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即对答辩人的银行账号申请查封并对相关担保人房产实施保全，同时在没有通知缓答辩人的情况下单方面将债权关系进行转移。

三、答辩人并非故意逾期拖欠欠款。

1、时下经济大环境不济，很多中小微企业苦于资金周转不畅，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压力，答辩人是具有十多年传媒工作经历，受制于大环境影响，受制于客户合作与回款，甚至为维护客户关系同意终止合同关系而放弃主张违约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严重影响到了公司的资金流；

2、原债权人及被答辩人申请几乎查封了答辩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这对回笼资金无疑是雪上加霜，广告主拖欠广告费用本来就是行业的惯例，答辩人因账户信息异常提出变更付款账户等诉求，会大大延长回款，甚至广告主会无限期延长付款，此举也严重制约了答辩人的债务偿付。

综上所述，答辩人因未收到合同原件故并不知晓《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已被原债权人更改为一个月，答辩人仍认为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因此未能在2018年12月29日时偿还欠款。现法院已查封答辩人名下账户，答辩人资金无法正常周转，望法院谅解答辩人作为小微民营企业，在当今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资金周转遇到困难也是答辩人不愿发生的，而此时账户被查封更是影响答辩人的正常经营，希望法院可以酌情解除答辩人部分账户的冻结，以便答辩人可以更快地偿清欠款，同时答辩人也寻求人民法院可以体恤答辩人的经营现状，本着解决当前实际以缓解双方在此问题的争执点，促成并调解此案。

（六）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高层与中小微及新方向就还款事宜积极沟通和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难度。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3执保203号，法院作出的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79300078801300000156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二、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443066285018150200990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三、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华富支行9550880202242600133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四、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深圳金丰支城支行755928873010802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0000032858100012874472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77890188000148048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七、冻结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9010130000008319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八、冻结被申请人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广州荔湾支行8110901012300569593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九、冻结被申请人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名下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44201625700052522256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十、冻结被申请人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391070100100174245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十一、冻结被申请人刘卫彪名下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6217680303437292内存款人民币1971015.6元，冻结期限一年；

十二、冻结被申请人刘卫彪名下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6216263000000173052 内存款人民币 1971015.6 元，冻结期限一年；

十三、查封被申请人刘卫彪名下拥有的粤 BOMJ12 别克牌汽车一部，查封期限两年；

十四、查封被申请人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拥有的粤 BR7W36 雷克萨斯 LS350 汽车一部，查封期限两年；

十五、查封被申请人广东东文广告有限公司名下拥有的粤 BM72E2 艾力绅牌汽车一部，查封期限两年；

十六、查封被申请人陈丽萍名下拥有的粤 BD105R 丰田牌汽车一部，查封期限两年。

十七、查封被申请人陈丽萍名下拥有的粤 B302GG 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部，查封期限两年。

以上十七项的保全以 1971015.6 元为限。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财保 870 号》

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3 执保 203 号》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